

绪 论

在初期高句丽史研究中^①，所面临的最大难题之一是有有关文献记载的稀少和相互之间差异点甚多的问题。这一问题使初期高句丽史的研究一直成为国内外史学界众多争议的焦点。这些争议，有一些是错误理解史料记载原意的结果，另有一些则是随着研究者们在其研究中各自偏重于某一种文献的记载，而得出各自相异结论的结果。这种情况，实际上意味着在目前要促进早期高句丽史的研究，一种对文献记载的综合性的、深入的和比较专门化的探讨是必须的。本文写作就是在这种考虑下着手进行的。

关于高句丽的历史，历代中国正史均有所载。其中，关于初期高句丽的记载，论其成书年代和记载内容，《三国志·高句丽传》无疑是最具重要性的文献记载。现今史学界在初期高句丽史研究中存在的各种争议，追溯其源，可以说有不少是与如何理解此传的记载有关。

本文试图在吸取前人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基础上，通过对《三国志·高句丽传》与其它文献记载的比较分析，结合我国近年来取得的新的考古发掘成果，对现今史学界在理解《三国志·高句丽传》的记载时，仍有争议的几个问题，提出笔者的一些不成熟观点。笔者认为，本文如果还多少有其意义的话，这个意义不仅在于笔者所提出的粗浅的观点，我所希望的本文所具有的另一个意义是能有助于读者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史料价值有个客观公正的认识。

一、陈寿的《三国志》和其《高句丽传》的史料价值

陈寿与《三国志》。关于陈寿的生平及其活动，《晋书·陈寿传》中

因本文的研究范围仅限于《三国志·高句丽传》，故本文所言之初期高句丽含义的下限，截止为《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所载之东川王位宫在位时期。

有较详细的记载^①。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今四川南充市）人。生于三国蜀后主刘禅建兴十一年（233年），死于晋惠帝元康七年（297年）。据此可以看出陈寿的青壮年时代，恰值魏吴蜀三国鼎立的三国时代。西晋统一三国则是陈寿48岁的时候。陈寿少好学，曾是当时著名古史学家谯周的弟子^②。后来，在蜀国做过观阁令使。蜀亡以后，在晋朝作过佐著书郎、著书郎、治书侍御史等官。他一生的主要著述，除《三国志》外，还有《诸葛亮集》二十四篇、《古国志》五十篇、《益部耆旧传》十篇。

《三国志》由《魏书》三十卷、《蜀书》十五卷、《吴书》二十卷三部分组成，共六十五卷。曹丕篡汉建魏，蜀吴亦相继称帝。陈寿从历史实际出发，用“三国”命名，并分国编撰，来记述这一时期的历史，在纪传体断代史中别创一格。《三国志》实际记载了从东汉末年黄巾起义到三国结束（184年至280年）的将近一百年的历史。

在陈寿撰写《三国志》以前，魏、吴二国均已有史，官修的有王沈《魏书》、韦昭《吴书》，私撰的有鱼豢《魏略》，这些都是陈寿所依据的基本史料。《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前半部分的内容，就是大多引之于《魏略》所载^③。关于《三国志》的成书年代，虽无明确记载，但从所撰之内容来看，应在晋统一三国之后。后人推断，大约在他60岁左右的时候撰成。^④

《三国志》同其它历代正史一样，仍然是以帝王将相为中心的记载人物事迹的纪传，其中仅《魏书》中有一卷记载当时东北诸民族概况的《乌桓鲜卑东夷传》。《三国志》之所以成为高句丽史研究的最重要史料之一，就是因为有此一传。

在高句丽史的研究中，《三国志》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其高句丽传中，其毋丘俭传、公孙度传、涉传、沃沮传、夫馀传等其它传纪，亦在初期高句丽史研究中，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① 《晋书·陈寿列传》。

② 《三国志·蜀书·谯周传》。

③ 全海宗：《东夷传的文献研究——魏略·三国志·后汉书·东夷关系记事的检讨》，（韩）一潮阁，1980年版。

赵淡元：《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上，第162~163页，高等教育出版社。

《三国志》不同于《史记》、《汉书》等前史 虽言志 实无一志。仅有记载人物事迹的纪传 而无表、志 这不能不成为《三国志》的一大缺陷。

《三国志》有取材精审的优点，但又有过于简略之缺点。正如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所言：“寿书铨叙可观 事多审正 诚游览之苑囿 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在二十五史中，《三国志》最为简洁。历代史家都欣赏他的史笔，又均对其过于求简而常有失漏感到遗憾。裴松之受南朝宋文帝之命为《三国志》作了注，从而弥补了这一缺陷。裴松之在为《三国志》撰注时确定了有别于其它一般注书重在字句音义及名物制度的诠释的惯例，着重进行了对其内容的增补和考订。陈寿撰《三国志》的时候，由于时代隔得太近，有关三国的历史著作，不是看不到，就是尚未编写出来。到了南北朝时，有关三国的历史著作开始大量涌现出来。裴松之可以充分利用这些材料作为注释《三国志》之用。他所引魏晋人的著述多达 156 种，从而为后人保存了大量文献资料。其注文多于原文三倍，很多《三国志》失载的重要史实都保存于裴松之的注文中^①。遗憾的是在东夷传中，裴松之仅对夫馀和三韩传进行了一些补注，对高句丽、沃沮和涉传，则未补片言注语，从而使裴注对我们研究初期高句丽史无多大帮助。

清代研究《三国志》及裴注者很多^②，其中以清人杭世骏的《三国志注补》和梁章巨的《三国志旁证》为优。近人卢弼汇集历代学者对《三国志》与裴注的研究成果 并间下己意 撰成《三国志集解》 是阅读《三国志》的重要参考书。其高句丽传之部分，亦有不少注解文，虽不能作为史料来引用其文，但对理解《三国志》高句丽传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史料价值。关于早期高句丽史的文献资料寥寥

① 杨家骆主编：《新校本三国志附索引》第 8 页 台湾鼎文书局；张传玺主编：《中国历史文献简明教程》第 154～155 页。

② 清·洪亮吉撰：《补三国疆域志》。

③ 清·万斯同撰：《三国年表》。

④ 清·洪怡孙撰：《三国职官表》。

⑤ 清·陶元珍撰：《补三国食货志》。

⑥ 清·钱大昭、侯康撰：《补三国艺文志》。

⑦ 清·杭世骏撰：《三国志注补》。

⑧ 清·梁章巨撰：《三国志旁证》。

无几。现存较全面记述初期高句丽史的文献资料,比较有价值的仅有《汉书》、《三国志》、《后汉书》、《三国史记》、《三国遗事》等。此外尚有一些相关记载,零星散见于其它一些史书中。魏晋时期以后撰写的我国正史中亦有一些关于早期高句丽的记载,但多系抄系前书,无多大史料价值。

仅就我国正史来说,《三国志·高句丽传》无疑是最具史料价值的历史传记。《三国志》高句丽传虽篇幅偏少,但其在初期高句丽史研究中的史料价值之重要性可与《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相媲美。

首先从《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内容上看,此传对早期高句丽的政治、经济、风俗、疆域及对外关系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介绍。综观陈寿《三国志·高句丽传》,大致可分前后两个部分。一是全面叙述高句丽地理位置及社会、文化、风俗、政治制度等概况的带有民族志性质的前半部分。这一部分记载大多同鱼豢之《魏略》的顺序、内容及文句基本相似。可见,《三国志·高句丽传》或是转承鱼豢之《魏略》,或是两书共同承袭了两书之前的同一本史书记载。这一部分的内容,对我们研究建国前的高句丽或建国初期的高句丽历史,无疑是提供了宝贵的史料记载。此前半部分的大部分内容《三国史记》所无,把此部分记载称之为全面介绍早期高句丽之概况的惟一史料亦不为过。二是叙述高句丽和中国新汉魏等中国历代中央王朝之间关系的后半部分。这一后半部分记载中,关于王莽朝的高句丽记事系转承《汉书·王莽传》中的高句丽记事。陈寿在转录此记载时,基本遵从了班固的原文,但把此记事转录到高句丽传中,无疑是个值得商榷的做法^①。其后的关于历代高句丽王同汉魏关系的记载,系《三国志·高句丽传》所首次记载,无疑具有相当的史料价值。但此部分亦有一些漏载和误载之处。所以在引用其记载时,需与其它史料结合起来进

记载高句丽同王莽新朝之间矛盾冲突的王莽朝记事,最早载于《汉书》。后来陈寿把此记事第一次载入《三国志》的高句丽传中,从而第一次把此记事与朱蒙所建的高句丽国联系在一起,再后则由范曄把此记事载入《后汉书》的高句丽传中,并进行了一些增删。

笔者认为,班固在《汉书·王莽传》中提到高句丽时,并未确言是朱蒙所建的高句丽国。在理解此高句丽时,尚不能排除此高句丽是指汉玄菟郡内高句丽县的可能性。陈寿把此内容转载于《三国志·高句丽传》之中的做法是否正确,值得商榷。其后的范曄在《后汉书》中对该记事进行了大量增删和修改。在研究此记事时,究竟是遵从《汉书》的记载,还是《三国志》或《后汉书》的记载,无疑是在研究早期高句丽历史时需谨慎对待的一个课题。

行考辨，慎重对待。从这一点上来讲，此部分记载的史料价值不应予以过高的评价。

其次，从《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叙述方式来看，有别于《三国志》的其它传记仅局限于三国时期的断代史体系，采用了《史记》式的通史方式。其书虽取《三国志》之名，但其含高句丽传在内的东夷传之记述，远远超出了三国时期的范围，而可上溯到汉前时期^①。很自然，其史料价值亦远远超出了三国时期。这种叙述方式，无疑对我们研究建国前和建国初期的高句丽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三国志》首次为高句丽单独立了传，是全面介绍有关高句丽概况的历史记载。后来的历代正史对初期高句丽的描述，均承袭了《三国志·高句丽传》，这一点是其它任何史书所不能替代的。

最后、从《三国志》的撰写时间上来看，比起《三国史记》、《三国遗事》等朝鲜方面的史书要早得多，甚至于比起从正史的排列顺序上前于《三国志》的《后汉书》，也要早 150 年左右。《三国史记》和《三国遗事》分别撰成于 12 世纪中期和 13 世纪，是对一千多年前历史的叙述。不能排除其所依据的史料在如此长时间传承过程中，出现一些曲笔和遗漏的可能性。所以，仅从距当时的历史事件最近的一点来说，《三国志》的史料价值，亦应予以高度评价。

当然，《三国志·高句丽传》除具有上述应予以肯定的史料价值外，亦有其自身的缺点和局限性。任何一种史书所阐述内容与其实际历史事件发生场所之间的距离和时间，无疑是判定该书史料价值的重要标准之一^②。若谈到《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局限性，首先需提到的是其高句丽传仅是《三国志》之外夷传的一部分，是中原史家笔下的“外夷”历史。从这一点上来讲，与《三国史记》比较，《三国志·高句丽传》有相对的局限性。所以，我们在评估《三国志·高句丽传》时，不能过分拔高其史料价值，并以此传作为标准，去判定《三国史记》等的历史记载

① 金日出（音译）：《陈寿的三国志和其高句丽传的史料价值》，《历史科学》1957年第3期，第36页。

② 今井登喜著，姜奉远译：《历史学研究法》第58页，民族文化社，1985年9月版。

正确与否。另外,《三国志·高句丽传》作为外夷传的一部分,没有也不可能更改金富轼所言的历代中国正史所共有的“内详而外略”的记述体系^①。所以,陈寿之《三国志·高句丽传》记述得非常概略,加上陈寿之叙述求简的编撰风格,无疑使《三国志·高句丽传》带有过于简略的缺憾,纵观其全文似有意犹未尽的感觉。在这一点上,《三国史记》的记载,无疑要比《三国志·高句丽传》详细得多。《三国志·高句丽传》的这种过于求简的叙述风格,无疑增加了后人理解其传的难度。

二、研究概况与研究方法

研究概况。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研究,实际上是对初期高句丽史的全面研究。因为其传本身就是全面反映高句丽初期历史的文献记载。长期以来,围绕着如何理解《三国志·高句丽传》的记载,史界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和争论。这种探讨,基本上是通过与《三国史记》等其它史书的比较研究和借助考古研究成果,而得到了进行,其争论也多与如何对待《三国志·高句丽传》的记载有关。综观学界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研究,依据其研究方法,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是对历代中国正史中有关初期高句丽史文献资料的排列对比研究。据笔者所知,迄今为止,采用这种方法研究《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学者不多,仅有韩国的全海宗和朴性凤等人。全海宗的《东夷传的文献研究》^②,主要通过对《魏略》、《三国志》、《后汉书》的东夷传之比较研究,着眼于这些史书之史料价值的综合评价。朴性凤的《东夷传高句丽关系资料》^③,则对历代中国正史中有关高句丽的记事,予以了整理和对比研究。这些研究,无疑是一项研究《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基础性工作。但由于这种研究基本上局限于对历代中国正史中有关高句丽

金富轼:《进三国史记表》,转引自李丙焘译注:《三国史记》上,第14~15页,(韩)乙酉文化社,1996年7月版。

② 《三国志·蜀书·谯周传》卷四十二。

③ 朴性凤:《东夷传高句丽关系资料》,(韩)高丽大学校传统文化研究所,1981年版。

记事的比较研究，而未与像《三国史记》这样的史书记载进行比较研究，从而使这些研究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史料价值评价，仅限于中国正史的范围内。而要想对《三国志·高句丽传》史料价值作出客观、公正和全面的评价，则不应仅看此传与其它历代中国正史的高句丽传相比，有哪些特点和优点，还应看此传与《三国史记》等有关的史书相比，有什么特点和优势。

二是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分段性研究，即对《三国志·高句丽传》中的部分内容的分段研究。当今史学界的研究大多是属于这一类的范围。如对初期高句丽官制、初期高句丽王系、初期高句丽风俗习惯和小水貊、五部、下户等问题的研究^①，均可以说是属于这一类的研究范围。这种研究，无疑有利于我们正确理解《三国志·高句丽传》的记载，不失为搞清初期高句丽历史真貌之良法。但仅凭对此传个别内容的研究，尚难以对此传之整体记载的史料价值作出全面综合性的评价。

三是对《三国志·高句丽传》全文的考释性研究。据笔者所知，依此种方法对《三国志·高句丽传》进行研究的文章，仅有顾铭学的《魏志高句丽传考释》一文^②。此文采取了分段考释《三国志·高句丽传》

① 关于史学界对小水貊及初期高句丽王系、五部、下户等问题的研究情况，本文之第一至第五章中均有较详记述，在此省略。对初期高句丽官制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研究情况，则可参阅以下论文。

李殿福：《高句丽民族的宗教信仰》，《北方民族》，1990年2期。

朝鲜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高句丽文化》，1975年。

余昊奎：《高句丽初期那部统治体制的成立和发展》，《韩国史论》27，1992年。

金哲埃：《高句丽、新罗官阶组织的成立过程》，《李丙焄花甲纪念论丛》。

武田辛南：《高句丽官位制とその展开》，《朝鲜学报》86，1978年。

⑥ 琴京淑：《高句丽初期的中央政治组织》，《韩国史研究》86，1994年。

⑦ 林起煥：《高句丽集权体制成立过程的研究》，1995年，庆熙大博士学位论文。

⑧ 卢太敦：《关于高句丽初期娶嫂婚的一考察》，《金哲埃博士花甲纪念史学论丛》，1983年。

⑨ 方起东：《高句丽墓制和葬俗》，《高句丽文化国际学术会论文集》，海外韩民族研究所，1994年。

⑩ 李龙范：《关于高句丽人的鸟羽插冠》，《东国史学》4，东国大学，1956年。

② 顾铭学：《魏志高句丽传考释》上、下，《学术研究丛刊》1983年第1~2期，第9~16页；1983年第4期，第9~16页。

全文的方法，对如何理解此传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叙述。顾铭学之此研究办法，笔者甚以为然。这种研究方式，无疑有助于我们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史料价值，进行全面的检测和评估，进而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价。惟欲深入研究和考辨，以其单篇论文之形式，尚有受篇幅所限之憾。

研究方法。鉴于《三国志·高句丽传》是个全面反映初期高句丽史文献资料，加上初期高句丽研究本身所带有的复杂性，本文不可能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全文，均进行全面、详细和深入的考证和解释。本文拟以现今学术界在引用和理解《三国志·高句丽传》的记载时，仍具有较大争论性的几条记载为重点考辨对象而予以研究。并通过《三国志·高句丽传》和其它史料的比较研究，判明《三国志·高句丽传》记载内容的正误，进而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史料价值作出评价。在本研究中，笔者拟以《后汉书》高句丽传和《三国史记》为主要比较研究对象，并部分附加与《汉书》等其它文献资料的比较。此外，对《三国志·高句丽传》中关于小水貊的记载，则在上述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一些近年来我国考古学界取得的部分发掘新成果进行了考察。

为了便于本文所要进行的对《三国志·高句丽传》与其它史书记载的比较研究，在此先简要介绍一下《汉书》、《后汉书》和《三国史记》有关高句丽的记述。

《汉书》由东汉之班固所撰。从撰写时间来看，《汉书》是最早记录高句丽的史书。《汉书》的作者班固，开始撰写《汉书》是东汉明帝永平元年（公元 58 年），和帝永元四年（公元 92 年）死于狱中。《汉书》的编写工作实际上至章帝建初元年（公元 76 年）已基本完成。仅有《八表》和《天文志》是由其妹班昭等人补撰。《汉书》虽没有为高句丽单独立传，但其地理志中关于汉玄菟郡的变迁和王莽传中关于高句丽的记事，无疑对我们理解《三国志·高句丽传》中的相关记载有很大的帮助。

范曄的《后汉书》虽然从历代正史的顺序来看是早于《三国志》的史书，但实际撰写时间要比《三国志》晚 150 年左右。其东夷传的高句丽部分，仅后汉末对汉关系部分有所补充外，基本上系承袭《三国志

·高句丽传》所载。文中虽可看出其重新整理修正的意图，但大多根据自己的判断，而对其内容有所增加和补充，并在记述方式上予以了再整理。这种再整理造成了《三国志》和《后汉书》的高句丽传在内容上存在不少差异点，从而使后人在引用这些史料时出现混乱和争议。范晔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再整理，似乎是犯了误导后人错误理解前史的错误，从而降低了《后汉书·高句丽传》的史料价值。对《后汉书》史料价值的整体评价，笔者不敢妄下评语，惟其高句丽传部分，除了新增补的后汉与高句丽关系的记载外，可以说是没有多大史料价值。后人对初期高句丽的错误理解，有不少是源于偏信《后汉书》记载。

《三国史记》成书于 12 世纪中叶，是金富轼受高丽仁宗之命，仿《史记》等我国纪传体史书的叙述形式撰成。有本纪 28 卷、年表 3 卷、志 9 卷、列传 10 卷，共 50 卷。其中，13 卷至 22 卷为高句丽本纪。金富轼在撰写《三国史记》时，所参考的基本史料可分三部分。一是《旧三国史》，二是各种古记，三是历代中国正史。

从李奎报的《东明王篇序》关于“得旧三国史，见东明王本纪……金公富轼重撰国史，颇略其是云云”的记载中可以看出^②，金富轼的《三国史记》之前，已有了《旧三国史》。虽然现今难以判定此书的撰者和成书年代，但不难推测出金富轼在编撰《三国史记》时，参阅了《旧三国史》的记载内容和体裁。

从《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婴阳王十一年条关于“诏大学博士李文真，约古史为新集五卷。国初始用文字，时有人记事一百卷，名曰留记，至是删修”的记载来看^③，高句丽在“国初”就有名曰“留记”的百卷史书，至婴阳王时又删修成新集五卷。从《三国史记》的各类注文中可以看出，金富轼所参用的史料可能是“海东古记”、“三韩古记”、“新罗古记”等各种“古记”^④。当然，流传至当时的这些“古记”，亦

全海宗：《东夷传的文献研究－魏略·三国志·后汉书·东夷关系记事的检讨》，第 146 页，（韩）一潮阁，1980 年 7 月版。

② 李丙焘译注：《三国史记》上，第 14 页，乙酉文化社，1996 年版。

③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八》婴阳王十一年条。

④ 李康来著：《三国史记典据论》，第 113～149 页，民族社，1996 年版。

有可能在长时期的传承过程中经过了后人的部分润色和加工。但是，从这些“古记”中有关高句丽的记载是源于高句丽人自己的传承的一点上来讲，其史料价值，无疑应受到高度评价。

金富轼在撰写《三国史记》时，还大量引用了我国正史的相关记载，并把这些记载穿插到高句丽本纪的各个时期中。而在这个引用过程中，有一些内容是由于金富轼的误解和不慎，出现了张冠李戴的错误。

可见，《三国史记》的成书时间虽然晚于《三国志》，但其高句丽本纪是有关高句丽的各种史书记载之集大成。所以在初期高句丽史研究中，要克服《三国志·高句丽传》过于简略的不足，需参考《三国史记》的记载，进行比较分析和归纳。

三、主要内容

本文除绪言和附录外，正文共分六章。前五章就现今学界引用《三国志·高句丽传》的记载时，错误理解的部分和仍具争论性的内容进行了考察，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第六章则是笔者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注译文。每章的内容可概括如下：

第一章：王莽朝高句丽记事考。本章考察了《三国志·高句丽传》的王莽朝记事，对在学界似已成定论的把王莽朝高句丽记事中的高句丽，看成是朱蒙所建高句丽国的观点，提出了异议。在本章之第一节里，通过把此记事与《汉书》和《后汉书》的相关记载进行对比分析和考察，论证了《三国志·高句丽传》中的王莽朝记事，与朱蒙所建之高句丽国无关，是记载玄菟高句丽县之高句丽人与王莽新朝之间矛盾冲突的记载；王莽更名不是更朱蒙所建之高句丽为下句丽，而是更高句丽县为下句丽县。第二节通过对汉高句丽县的特殊统治方式的考察和对沸流国位置及其国王松让的考察，论证了《三国志》所言的高句丽侯驩，就是多勿侯松让的结论。通过上述考证，本章得出了陈寿把《汉书》之王莽朝高句丽记事，转载于《三国志·高句丽传》是个错误，此错误导至后人把此记事看成是“塞外”之高句丽国。

第二章：小水貊与梁貊关系考。本章通过考察小水貊和梁貊的地理位置和活动时限，对主张小水貊就是朱蒙所建之高句丽国之前身的观

点，提出异议，并提出了《三国志·高句丽传》所载的小水貊与大水貊是并存于世的貊人集团；小水貊与梁貊是同一实体之两个名称的观点。本章第一节主要对有关小水貊的史料记载和相关考古发掘成果进行了考察，论证了陈寿所言的小水貊是指活动于今丹东东北湄河流域貊人集团的结论。第二节则对梁貊的地理位置和活动时限进行了考察，提出了梁貊位于湄河流域的充分可能性，并通过对小水貊与梁貊的相似性的分析，论证了小水貊就是《三国史记》所载之梁貊的结论。

第三章：初期高句丽之五部考。本章主要考察了高句丽五部的名称和性质及桂娄部和涓奴部的交替过程。本章第一节通过对《三国志》、《后汉书》和《三国史记》相关记载的比较分析和考察，论证了高句丽五族有别于五部，是指朱蒙建国前古高句丽的五个部族。第二节通过《三国志》与《三国史记》的比较，对高句丽五部的名称和性质进行了考察，进而论证了随着朱蒙的建国，高句丽五族开始向五部发展和演变，至大武神王时期最终形成了作为地方行政单位的五部。第三节通过考察朱蒙建国过程，论证了陈寿所言的桂娄部与涓奴部的王位交替，实际上就是朱蒙之桂娄部与松让之涓奴部对高句丽旧五部控制权的交替。此外，还对关于太祖王时期和山上王时期交替说进行了辨析。

第四章：初期高句丽王系考。本章通过对《三国志·高句丽传》所记载之初期高句丽王系的考辨，论证了《三国志·高句丽传》漏载了次大王遂成和故国川王男武两位国王。第一节主要考察了宫和伯固的在位时间和辈分，并对一些学者对宫之太祖王之称的错误理解和伯固在位时间上的异见，进行了考辨。第二节则通过对故国川王存否问题和拔奇、伊夷模等人进行的考辨，既究明了《三国志·高句丽传》的漏载之误，也提出了《三国史记》的转载之误。

第五章：高句丽之“下户”考。本章对《三国志·高句丽传》中的“下户”身份进行了考辨。第一节主要通过《三国志·东夷传》中所记载之“下户”的考察，论证了“下户”一词在夫馀传、涉传、韩传、倭传和高句丽传中，均表现为不同的身份，分别被赋予奴隶、被征服地区的氏族共同体成员、自由民等构成东夷诸族社会基本阶层的下层民众。第二节通过对东沃沮和东涉的考察，并结合对《三国史记》关于“民”和

“百姓”的相关记载的分析，论证了高句丽的“下户”是指被征服地区的隶属民和高句丽五部内的佃农或自耕农。

第六章：《三国志·高句丽传》译注文。本章对如何理解《三国志·高句丽传》的全文，提出笔者的观点。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本论文的结语，是对前四章所得出之结论的概括。即把通过前五章的考证分析而得出的结论，以注解的方式，予以概括表述，并就前五章中未能论及到的高句丽官制、习俗等问题，提出自己的浅见。本章之译文，是按笔者的理解将《三国志·高句丽传》译成的白话文^①。

第五章《三国志·高句丽传》的译文，主要参引了田余庆、吴树平主编的《三国志今译》（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相关部分。

第一章 王莽朝记事考

记载高句丽同王莽新朝之间矛盾冲突的王莽朝记事，最早载于《汉书》。后来，陈寿把此记事第一次载入《三国志》的高句丽传中，从而第一次把此记事与朱蒙所建的高句丽国联系在一起，再后则由范晔把此记事载入《后汉书》的高句丽传中，并进行了一些增删。

笔者认为，班固在《汉书·王莽传》中提到的句丽，并非是朱蒙所建的高句丽国，而仅是汉玄菟郡内的高句丽部。但陈寿把此内容转载于《三国志·高句丽传》之中，从而把王莽朝高句丽记事与朱蒙所建的高句丽联系在一起。其后的范晔则出于自己的想当然，而对此记事进行了大量增删和修改，从而完全曲解了班固的原意，进一步发展了陈寿的错误。

本章拟从分析《三国志》高句丽传中的王莽朝记事开始，采用逆推论证的方法，通过对有关王莽朝高句丽记事的诸史料的辨析，论证王莽朝记事中的高句丽侯驩与塞外之高句丽国无关，是玄菟郡高句丽县之侯，进而究明此句丽侯与古代之“句丽”的关系，并论证“句丽”早于朱蒙之高句丽前存在于辽东地区，《三国志》高句丽传中的高句丽侯驩是沸流国国王松让或其后人的观点。其实，关于王莽朝记事中的高句丽是指高句丽县的观点，朝鲜近代著名实学家申采浩就曾在《朝鲜上古史》一书中指出过^①。当然，对其观点，申采浩并未作出任何具体论证。此后一直被搁置起来，而未能引起后来史学界足够的重视。

① 申采浩著，李万烈注释：《注释朝鲜上古史》，（韩）莹雪出版社，1983年版。

此书由韩国钟路书院正式发行于1948年，而从1931年起，曾连载于当时的《朝鲜日报》学艺栏中。

第一节 有关王莽朝高句丽 记事的诸史料辨析

迄今为止，对《三国志》高句丽传的王莽朝记事，国内外史界一般均看成是王莽的新室王朝同高句丽国之间矛盾冲突的记事。诸学者虽在确定高句丽侯騊的具体人选问题上各有不同意见，但均认为，虽不能肯定此高句丽侯騊是当时的高句丽琉璃王，但无疑是被严尤谎报为高句丽国王的人。^①

我国的张博泉认为，朱蒙政权建立后，汉朝册封其为高句丽王。公元 9 年（始建国元年）王莽称帝，派遣使者到东北收回汉朝印绶，颁发新朝印绶，并把汉朝封为王的一律降为侯。始建国二年（公元 10 年），严尤诱高句丽侯騊入塞，斩之，传首长安。莽大悦，把高句丽侯更名为下句丽侯，而不是更名高句丽王为高句丽侯。王莽始建国元年更王为侯，证明此前已经被册封为王，所以到东汉建武八年（公元 23 年）高句丽遣使朝贡，汉光武刘秀又正式恢复其王号。^②

韩国的李丙焄认为，“莽曰下句丽”中的“句丽”是指当时玄菟郡外的、具有半隶属关系的高句丽。高句丽侯也是郡外之高句丽王，只不过在此之前，王莽派出策命使已经单方面由王降封为侯罢了。关于

① 顾铭学：《魏志高句丽传考释》下，《社会科学战线》第 10～11 页。

刘永智：《中朝关系史研究》第 49 页，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7 月版。

董万仑：《东北史纲要》，第 75～76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

孙进己、王绵厚：《东北历史地理》第 1 卷，第 226～264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李殿福、孙玉良：《高句丽简史》，第 360～361 页，三星出版社，1990 年 9 月版。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第 83～84 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 年 11 月版。

李丙焄：《韩国古代史研究》（修订版），第 180～182 页，（韩）博英社，1985 年 2 月版。

孙永钟：《高句丽史》1，第 88～89 页，科学百科辞典综合出版社，1990 年版。

②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第 83～84 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 年 11 月版。

駒”，他主张从其名字上看，可能是高句丽的始祖朱蒙（邹牟）的略称。但王莽的始建国四年相当于朱蒙王之子琉璃王三十一年，且被严尤所杀的人物在《三国史纪》中记载为“我将延丕”。而且，虽然尽管当时的高句丽尚处于由部落联盟社会向古代国家的发展的草创过程中，但君长被敌方诱斩尚难以让人相信。所以，主张《汉书》的记载可能出于某种误传或夸张的报告。所以《汉书》的所谓“句丽侯駒”可能是对邹牟之子琉璃王的误传。不知前王已经逝去，而把后世王同前王混同的现象在中国史书有较多的出现。至于被杀的人物也是琉璃王派出的将领延丕。^①

朝鲜的孙永钟也认为，王莽朝派出了五威将，更高句丽王为高句丽侯。严尤所诱斩的句丽侯駒是高句丽边将延丕。王莽不知严尤的欺瞒行为，下令改高句丽王为下句丽侯。^②

笔者认为王莽朝的高句丽记事与高句丽国无关，是王莽新朝与玄菟郡高句丽县之间关系的记事。现今学界之所以把此记事看成是王莽朝与高句丽国的记事，是由于在考查此记事的时候，对相关史料的理解上，出现了某些偏差或过于偏重于某一史料，而未对诸史料进行全面详细的比较和考证。

史料的记载，随着时间的推移，往往会有出于后人错误的理解和判断、想当然或疏忽，而有所增删和疏漏，从而使史料的原意出现曲解和遗漏。记载同一事件的《汉书》、《三国志》、《后汉书》的王莽朝记事，就是典型之例。

欲正确考释《三国志》高句丽传的王莽朝记事，需把此记事与《汉书》王莽传和《后汉书》高句丽传的王莽朝记事结合起来进行比较分析和考查。因为无论是《三国志》，还是《后汉书》，其高句丽传中的王莽朝的记事，追溯其源，都是源于《汉书》的王莽传，而后人对王莽朝记

① 李丙焘《韩国古代史研究》（修订版），第180~182页，（韩）博英社，1985年2月版。

② 孙永钟：《高句丽史》1，科学百科辞典综合出版社，第88~89页，1990年版。

事的错误理解则应该说是多源于《后汉书》的错误记载。我们可以通过对《汉书》、《三国志》、《后汉书》中的王莽朝记事进行比较分析，找出这些记载中的差异点，并通过详细分析这些差异点，弄清王莽朝记事的历史真貌。

上述三书的记载在表面上看来，记载的是同一事件，但如果进行一下细致的比较分析，就可看出它们在具体记载内容上存在着很多的差异点。正确找出这些差异点，并甄别出正确的记载进行考查，对我们判明王莽朝高句丽记事，乃至了解朱蒙建国前的高句丽之历史渊源，有着直接的帮助。

1-1：先是，莽发高句丽兵，当伐胡，不欲行，郡强迫之，皆亡出塞，因犯法为寇。辽西大尹田谭追击之，为所杀。州郡归咎于句丽侯驩。严尤奏言，“貉人犯法，不从驩起，正有它心，宜令州郡且尉安之。今猥被以大罪，恐其遂反。夫馀之属必有合者。匈奴未克，夫馀、涉貉复起，此大忧也”。莽不尉安，涉貉遂反。诏尤击之。尤诱高句丽侯驩至而斩焉，传首长安，莽大悦，下书曰：“（前略）其更名高句丽为下句丽，布告天下，令咸知焉。”于是貉人愈犯边，东北与西南夷皆乱云。

《汉书卷九十九·王莽传中》

1-2：王莽初，发高句丽兵以伐胡，不欲行，强迫遣之，皆亡出塞，为盗寇，辽西大尹田谭追击之，为所杀。州郡归咎于句丽侯驩，严尤奏言，“貉人犯法，罪不起于驩，且宜安慰，今猥被之大罪，恐其遂反”。莽不听，诏尤击之，

尤诱期句丽侯駒至而斩之，传送其首诣长安，莽大悦，布告天下，更名高句丽为下句丽。当此时为侯国。汉光武帝八年，高句丽王遣使朝贡，始见称王。

《三国志卷三十·魏书·东夷传高句丽传》

1-3：王莽初，发句丽兵以伐匈奴，其人不欲行，疆（强）迫遣之，皆亡出塞为盗寇。辽西大尹田谭追击，战死。莽令其将严尤击之，诱句丽侯駒入塞斩之，传首长安。莽大悦，更名高句丽王为下句丽侯，于是貊人寇边愈甚。建武八年，高句丽遣使朝贡，光武复其王号。

《后汉书卷八十五·东夷列传高句丽传》

如果把上述《三国志》和《后汉书》高句丽传的王莽朝记事，同《汉书·王莽传》的记载进行比较分析，我们就可以看出陈寿基本上遵从了班固的原文，而仅对个别的文句有所增删。范晔则出于自己的想当然而没有秉承班固的原文，对王莽朝记事，在多处予以了增添和修改，从而使《后汉书》和《三国志》的王莽朝记事在整体内容上出现根本性的差异点。进而使后人在理解此记载时，出现了许多混乱，并造成了后人在对王莽朝记事理解上的错误。关于王莽朝记事，《后汉书》同《汉书》和《三国志》的差异点有以下几处：

1. 关于诱斩高句丽侯駒的记载。《汉书》和《三国志》均载为严尤诱高句丽侯駒至而斩之，但《后汉书》则载为严尤诱高句丽侯駒“入塞”至而斩之。此句之差异点是《汉书》和《三国志》均未言诱句丽侯“入塞”而斩之，仅言诱句丽侯駒至而斩之，独《后汉书》言“入塞”而斩之。虽两字之差，却在根本上赋予了与原文完全不同的含义。即完全肯定了高句丽侯乃“塞外”之侯，排除了高句丽侯居于“塞内”的可能性。换言之，就是把此记事确定为“塞外”朱蒙所建高句丽同王莽新